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修订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2
第四章	决策程序.....	3
第五章	议事规则.....	4
第六章	附 则.....	5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应勤勉尽责、审慎处理委员会事务。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出,若委员中仅有一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该委员自动当选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常设机构设在审计与法律风控总部,设审计委员会秘书一名,由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可以连选连任。在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及时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

人数。

**第七条**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等；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政府审计机构之间的协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的主要工作职责

责：

（一）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四）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六）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七）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将会议资料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委员。

**第十六条** 会议采用现场方式时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业务部门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外聘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要求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到会并接受委员的质询，相关人员应列席会议并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若有委员对记录有不同意见，应在签名时一并写明。会议记录由审计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署，并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